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4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7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分别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础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
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鄂财社发〔2019〕68号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资金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合计	759700	735400	24300
武汉市	42698	41354	1344
市本级	1573	1522	51
江夏区	4213	4085	128
蔡甸区	6710	6502	208
新洲区	13147	12733	414
黄陂区	17055	16512	543
黄石市	23683	22934	749
市本级	1142	1109	33
大冶市	12129	11743	386
阳新县	10412	10082	33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
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